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页码
文件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文件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5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7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8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成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和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等问题，大会主持人及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请在“投票数”栏中填写具体的选举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开会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 20 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开会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四、期限：会期半天。

五、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七、会议登记事项：

A. 登记手续：

国家股、法人股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委托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B. 登记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接待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 20 号，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通信地址：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7-3556897；传真：0317-3025065

电子邮箱：czdhzqb@126.com

联系人：徐丽娜

八、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介绍与会人员情况；宣布本次大会设立计票及监票小组成员。

（二）与会股东及代表听取主持人介绍相关议案，审议各项议案；

（三）与会股东针对本次议案发言和提问，董监高人员解答；

（四）股东进行议案投票表决，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监票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六）律师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八）主持人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长 谢华生)

各位股东: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以本次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418.82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09.41 万元，转增 11,767.53 万股。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418.8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1,186.3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9,418.82 万股增加至 41,186.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因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18.8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86.3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9,418.82 万股，成立时向包括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5 家发起人发行 17,933.1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0.96%。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1,186.35 万股，成立时向包括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5 家发起人发行 17,933.1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3.5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418.8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86.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8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